板桥府发〔2021〕106号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板桥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切实让辖区老百姓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现将《永川区板桥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板桥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我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切实让辖区老百姓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缩小城镇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城镇居民免费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既重服务数量，也重服务质量，更重服务效益，把居民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三、实施范围

     全镇11个行政村、1个社区。

四、服务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范围：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

（二）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内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为重点。健康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要及时更新内容并实现动态管理。在市级考核前，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75%以上，健康档案真实率达到95%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50%以上，进一步提高档案使用率。

2.健康教育。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开展心脑血管、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结核病、肝炎、艾滋病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健康教育 。继续采取提供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播放健康公益宣传片、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全面提高辖区健康素养水平。健康教育知识宣传资料不少于12种，每年至少更新2种，其中中医内容不少于1种；设置位置分别在各医院候诊区、诊室、咨询台、健康教育活动室、观察室，及时更换、保障使用  。健康教育音像资料要求6种以上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有一定比例中医的内容，播放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并有播放时间、地点、内容(循环播放)、时长、记录人、播放人等完整、分时段记录的原始记录资料。健康教育宣传专栏镇卫生院不少于2个，村卫生室不少于1个，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宣传内容至少每两个月更换1次，宣传栏元素要齐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会标、健康教育宣传栏标题、年月期数、卫生热线、健康咨询电话、单位落款和制作日期）；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9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其中要有一次中医的宣传内容。村卫生室参与镇卫生院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对门诊患者和不方便就诊的患者、重点人群等（如老年人、重症护理病人、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等），根据个体情况和自身健康问题，提供疾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出合理用药、自我保健、改善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指导建议，包括门诊健康教育和上门访视的个体化健康教育形式。

继续广泛深入开展“你健康、我服务”，携手家庭医生，共筑健康生活”为主题开展的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支持签约服务、关注家庭医生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实际采取主题活动、现场签约、义诊咨询、健康科普等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报道。

持之以恒开展“你健康，我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健康梦想课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院坝现场宣传活动，实现辖区内社区和农村全覆盖。重点要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努力让单位职工成为健康知识传播的重要载体，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达到57%以上。

3.预防接种。为辖区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优化细化接种流程，在落实“三查七对”的基础上，增加“一验证”环节，在接种疫苗前请接种者或监护人验证接种的疫苗种类和有效期等，确保接种无误。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为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并协助调查处理。每半年对辖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簿）进行1次核查和整理，查漏补缺，并及时进行补种。建卡建证率≥95%，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90%，含麻制剂首针及时接种率≥85%。

4.儿童健康管理。为0-6岁儿童建立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及《基本公共卫生儿童健康档案》永川区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儿童保健子系统电子档案，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及儿童健康管理，包括新生儿出院后7天内家庭访视1次，满月健康管理1次，婴幼儿健康管理分别在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学龄前儿童4-6岁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每次健康管理时间、频次及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版）》要求实施。规范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有关工作，加强儿童肥胖筛查和健康指导，积极开展儿童肥胖防控。新生儿访视率≥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新生儿访视规范率100%，0-6岁儿童全程健康管理率≥90%，档案规范率100%，儿童体检设备完整率100%，0-6岁儿童免费检查率100%，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分别达到90%以上。

5.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孕妇建立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及《基本公共卫生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永川区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孕产期保健子系统电子档案，为孕产妇至少在孕13周前、孕16-20周、孕21-24周、孕28-36周、孕37-40周各开展1次产前健康管理，1次产妇出院后7天内家庭访视，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每次健康管理时间、频次及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版）》要求实施。早孕建册率≥90%、产后访视率≥90%，孕产妇健康管理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访视规范率100%，孕产妇全程管理率100%，档案规范率100%，产后访视设备完整率100%，免费检查率100%，孕妇现管率≥50%。

6.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体检表完整率≥90%。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对35岁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35岁以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每季度至少随访1次，对血压、血糖控制不理想的患者增加随访次数（对第一次血压、血糖控制不理想的患者2周内必须主动随访；对连续两次出现血压、血糖控制不理想的患者，建议其转诊到上级医院，2周内必须主动随访转诊情况），每次随访时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对辖区发现的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建档管理，每半年至少随访1次，高危人群管理人数不少于100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0%、血压控制率≥5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血糖控制率≥50%，以村（居）为单位开展慢性病自我管理工作，所有村（居）每年至少组织成立1个慢性病自我管理小组，并开展工作。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对在管患者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病情不稳定患者，2周内随访1次；病情基本稳定每月随访1次；对病情稳定的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4.5‰，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80%，面访率≥80%，服药率≥80%，规律服药率≥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75%，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60%。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按照统一的化疗方案，对肺结核病人进行治疗管理，完善患者各类登记信息；对村卫生室结核病治疗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督导和检查；推荐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对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的追踪工作，向区结防机构报告外出及失访肺结核患者的信息；负责村卫生室人员的结核病防治培训，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90%以上。

10.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人员，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中医药健康教育工作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在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工作中，确保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45%以上，每年为辖区35岁以上65岁以下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提供一次中医健康指导服务，确保35岁以上65岁以下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20%以上。

11.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做好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及时发现、登记、报告辖区内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8%以上，配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现场疫点处理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霍乱防治准备及肠道门诊工作；开展麻风病、疟疾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建立辖区基础档案，开展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要求本底档案建档率达100%，信息报告率达到95%以上、登记率达100%。对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采供血）每季度巡查覆盖率达到100%。

1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为主。2021年，实现在家且有签约意愿的建卡贫困户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全覆盖，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签约率和履约率达到80%，通过签约，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等方式为签约对象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涉及家庭和个人的服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双向转诊等服务。重点人群每年面对面服务不少于4次，一般人群每年面对面服务不少于1次。

五、工作责任划分

（一）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责。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服务的具体管理以及监督、评估、信息公布等，制定绩效考评标准，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村（居）和相关单位，定期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情况。

    （二）镇卫生院职责。

1.镇卫生院是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各自职责分工指导辖区内村卫生室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2.村卫生室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助镇卫生院完成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分工，落实职责，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技术培训。逐级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培训，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三）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1.继续深入开展“你健康 我服务”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和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纳入宣传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政策，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持之以恒开展“你健康，我服务”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暨“健康梦想课堂”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院坝现场宣传活动，实现辖区内社区和农村全覆盖。要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努力让单位职工成为健康知识传播的重要载体。

3.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镇卫生院要在院区和辖区显著位置长期张贴国家或全市统一制作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告、宣传画，放置宣传资料，播放项目公益广告和宣传视频。凡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开展的工作，一律要醒目标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字样和重庆市的项目图标（LOGO）。